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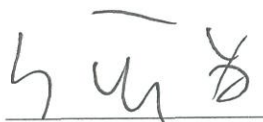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志国' (Su Zhi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3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2023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2023年 5 月 25 日